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方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原已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授予曹献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因受激励人员董伟伟、汪忠一、范翀三人已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本次增资扩股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之日起3年内，合

伙人如出现劳动合同终止未续签、离职、被辞退的，在办理完毕全部手续前，必须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以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曹献炜，作为下次股权计划的预留部分，不得转让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股东或其他主体，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的规定，公司 2019 至 2021 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到期，董事会提议将原已离职人员的股份 15 万股按每股 3.5 元正式授予曹献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